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403001



1

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46號4樓-2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吳亮穎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620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258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15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署同意助產所提供居家接生服務得比照論病例計酬
97005D「陰道生產(助產所)」申報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協助
轉知會員或轄區特約助產所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11年5月16日以健保醫字第111066091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助產所提供居家接生服務所需之儀器設備、人力及時間等成本並不少於助產所院內生產照護，且居家接生案件多於偏鄉地區，交通與物資取得亦相對不便，為應居家接生需求及確保生產照護品質，本署同意助產所提供居家接生服務得比照院內生產照護，以論病例計酬申報97005D。
- 三、助產所院內接生及居家接生之申報方式：
(一)醫事類別代碼：「29-住診其他醫事機構」。

(二)案件分類：「2.論病例計酬案件」。

(三)給付類別：「6.自然生產」。

(四)診療項目：97005D「陰道生產(助產所)」及依實際提供之服務以醫令類別4(不得另計價項目)填報醫療服務及藥物醫令。

四、另依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.0作業說明」規定，提供接生服務之助產所，健保卡上傳欄位之就醫類別請填「05-住院」，其中居家接生案件之病床號(欄位A56)請填「HB」；另助產所院內接生案件請依實際入住之病床號填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李伯璋